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簡上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吳家恩

被告 徐宇祥

上列被告因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原簡上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沛文

法官 江永楨

法官 黃嘉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懿中